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192号

罪犯方林国，曾用名方文滨，男，1974年6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。

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7日作出(2021)闽0626刑初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林国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1日作出(2022)闽06刑终150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方林国定罪部分及处罚金部分的判决，撤销对方林国量刑部分的判决；以上诉人方林国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（已缴交罚金2万元）。刑期自2021年12月17日起至2028年12月16日止。2022年5月2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够遵规守纪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20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3269.3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3次。考核期内有违规累计扣6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林国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方林国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4月28日